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 筑 工 程  
施 工 许 可 证

( 正 本 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441632202009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国土规划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30日

建设单位	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昂·祥云府1#、2#、3#、4#、6#住宅楼、商业及地下室		
建设地址	市高新区滨江大道东边、科技七路南边		
建设规模	66476.73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18972.934万元
勘察单位	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北京纽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珊儒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冉小攀	总监理工程师	任丽娟
合同工期	2020-10-30~2024-10-31		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2020-044;安全监管注册号:2020-044;该项目于2020年9月25日出证,因变人员变更,现核发新证。原项目总监张艳平,现项目总监刘燕成,变更日期:2021年7月21日。原项目总监刘燕成,现项目总监钟棋,变更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。原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卢长鹏,现建设单位负责人邹飞虎,变更日期2021年12月13日。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钟棋,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丁江鹏,变更日期2022年3月3日。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丁江鹏,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丽娟,变更日期2022年11月30日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**建 筑 工 程**

**施 工 许 可 证**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441632202009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国土规划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 11 月 30 日

建设单位	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昂·祥云府1#、2#、3#、4#、6#住宅楼、商业及地下室		
建设地址	市高新区滨江大道东边、科技七路南边		
建设规模	66476.73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18972.934万元
勘察单位	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北京纽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珊儒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冉小攀	总监理工程师	任丽娟
合同工期	2020-10-30~2024-10-31		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2020-044;安全监管注册号:2020-044;该项目于2020年9月25日出证,因变人员变更,现核发新证。原项目总监张艳平,现项目总监刘燕成,变更日期:2021年7月21日。原项目总监刘燕成,现项目总监钟祺,变更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。原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卢长鹏,现建设单位负责人邹飞虎,变更日期2021年12月13日。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钟祺,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丁江鹏,变更日期2022年3月3日。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丁江鹏,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丽娟,变更日期2022年11月30日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